調解筆錄

聲　請　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董瑞斌

代　理　人　林世宗

相　對　人　翁啟峰

上列當事人間115 年度北簡移調字第205號（原115 年度北簡字第4487號）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 年8 月28日上午9 時33分在本庭調解成立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司法事務官　鄧詩萍

書　記　官　宋德華

到場調解關係人：

聲請人代理人　林世宗

相　對　人　翁啟峰

調解成立內容：

一、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玖萬零柒拾元，及其中壹拾貳萬伍仟陸佰肆拾參元部分自民國115 年5 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2.84%計算之利息，暨其中貳萬柒仟柒佰柒拾陸元部分自115 年5 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84%計算之利息，另其中參萬零玖佰元部分自115 年5 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 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、聲請費用各自負擔。

上列筆錄經當庭閱覽或朗讀無誤後簽名。

聲請人代理人　林世宗

相　對　人　翁啟峰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8　月　28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書　記　官　宋德華

司法事務官　鄧詩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玗倩